

团 体 标 准

T/NMB 006—2018
代替 T/NMB 001-2017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

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Inner Mongolia Time-honored Brand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2018 - 05 - 18 发布

2017 - 06 - 01 实施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2
1 范围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.....	1
3 评定的豁免.....	2
4 评定规则.....	2
5 评定程序.....	2
6 动态管理.....	3
附录 A （规范性附录）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 评分表.....	4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替代T/NMB 001—2017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内蒙古凯恩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品牌促进会、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、内蒙古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彦辰、林永亮、刘俊青、黄艳民、刘珂、郭子晨。

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的术语和定义、评定规则、评定程序和动态管理。
本标准适用于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的评定与管理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老字号 time-honored brand

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背景，拥有传承的产品、技艺、服务，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商号或企业品牌。

2.2

内蒙古老字号 Inner Mongolia time-honored brand

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蒙汉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忠诚度，经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机构评定，由内蒙古自治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商号或企业品牌。

2.3

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-honored brand

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品牌知名度、品牌美誉度和品牌忠诚度较高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“中华老字号”评定机构评定和确认的商号或企业品牌。

2.4

商号 Firm

商家字号，即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或其他商业性组织依法取得的、在营业活动中用以彰显自己独特地位的名称、名称的一部分或标记性的名号。

2.5

企业品牌 enterprise brand

企业（包括其商品和服务）的能力、品质、价值、声誉、影响和企业文化等要素共同形成的综合形象，通过名称、标识、形象设计等相关的管理和活动体现。

2.6

评定机构 Assessment

符合《品牌评价中介机构认定规范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规定之条件，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开展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价相关工作的机构。

3 评定规则

3.1 参评资格

未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称号的商号或企业品牌，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，其品牌持有人可向评定机构申请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：

- a) 商号、或企业品牌发源于内蒙古，创立达 40 年或以上，且具有内蒙古特色；
- b) 利用该商号或企业品牌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累计时间超过 30 年；
- c) 商号或企业品牌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工商登记、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，且仍在利用该商号（企业）开展经营活动。
- d) 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；
- e) 具有良好信誉，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和赞誉；

3.2 评分和判定标准

根据《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分表》（详见附录A），经内蒙古老字号评定机构组织评审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为达标：

- 基本项得分达 120 分及以上；
- 基本项得分达 100 分及以上，且基本项与加分项得分之和达 140 分及以上。

3.3 评定的豁免

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称号的商号或企业品牌，具有内蒙古特色且发源于内蒙古，且品牌持有人向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机构递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核实后，可直接认定为“内蒙古老字号”。

4 评定程序

4.1 申请与受理

商号、企业品牌经营者或其商标持有人，向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机构在初步检查申请材料的基础上，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，不受理的应说明原因。

4.2 核查

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机构以多种途径进一步核实申请材料，核查相关企业、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情况，必要时可以做取证。

4.3 评审

评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调查、鉴别与分析，提出初评结果。

4.4 公示

评定机构将初评结果通过相关网站、自治区级主流报纸等媒体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,公示期不少于15天。

4.5 确认

4.5.1 对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,由评定机构调查核实,并于30天内作出结论。

4.5.2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,由评定机构提出认定结论。

4.6 发证

4.6.1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标志、证书、牌匾,由评定机构统一制作。

4.6.2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称号由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核发。

4.7 存档

评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由评定机构建档保留。

5 动态管理

5.1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出后,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应在每年2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,由评定机构进行审核备案。

5.2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并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,评定机构可暂停使用直至取消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称号。

5.3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,经评定机构核定后责令其整改。6个月内未见明显效果的,评定机构可暂停使用或撤销相应的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称号,收回其标志、证书和牌匾,并予以公示。

5.4 在申报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过程中弄虚作假(如伪造文物等),经事后发现并核实,情节严重的,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,可撤销相应的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称号,收回其标志、证书和牌匾,并予以公示。

5.5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称号被暂停使用的,其所在单位在完成相应整改后,可向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申请恢复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称号。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,可裁定是否恢复相应的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称号,并将裁定结果予以公示。裁定恢复的,应归还相应的标志、证书和牌匾。

5.6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称号被撤销的,自撤销之日起,相关单位、个人或品牌持有人3年内不得参与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的评定。3年届满后,其所在单位可重新申请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。

5.7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商号和企业应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。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定机构定期对其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跟踪,对出现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明显下滑、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情形的,经核查后,评定机构可以对相关单位、个人或品牌持有人暂停使用或撤销相应的“内蒙古老字号”称号,并予以公示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分表

表 A.1 “内蒙古老字号”评分表

1 基本项 (满分 200 分)					
序号	项目	栏目	分值	得分	备注
1.1	创立时间 (80 分)	1956 年 1 月 1 日以后	48		创立时间应有可信证明。商号等名称变动应提供脉承关系书面证明。
		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5 年 12 月 31 日	56		
		1916 年 1 月 1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	64		
		1840 年 6 月 28 日至 1915 年 12 月 31 日	72		
		1840 年 6 月 27 日之前	80		
1.2	牌匾等老字号重要信物保留 (20 分)	保留了 40 年前刊登的广告、一般用品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	4		评审专家小组可要求对特定的重要信物提供必要的鉴定证明。
		保留了 70 年前刊登的广告、一般用品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	8		
		保留了 40 年前的字号牌匾、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、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	12		
		保留了 70 年前字号牌匾、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、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, 可追溯 70 年以上	16		
		保留了 100 年前牌匾、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、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	20		
1.3	老字号文化传播和影响 (20 分)	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记载、口头流传, 但影响有限	6		记载和报道应不限于一个时期。
		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或报道, 在群众中形成一定影响	10		
		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, 多次经媒体报道, 并有较好的口头流传, 流传了 50 年以上	15		
		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文化故事丰富多彩, 富有传奇色彩, 有广泛的记载、报道和口头流传, 流传了百年以上	20		
1.4	老字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(20 分)	在旗、县、区范围内被认知, 有一定的声誉	2		
		在盟、市范围内被认知, 有一定的声誉	4		
		在自治区内被广泛认知, 有较好的声誉	8		
		在华北区域被广泛认知, 有一定的美誉度和较好的口碑	12		
		在全国业内被广泛认知, 美誉度比较高, 口碑好	15		
在全球华人界被广泛认知, 赢得广泛赞誉和良好的口碑	20				

表 A.1 (续)

序号	项目	栏目	分值	得分	备注
1.5	内蒙古地方特色与文化 (30分)	能体现一定的内蒙古地方特色和民族传统文化	10		
		能较好体现内蒙古地方特色和民族传统文化	20		
		能突出体现内蒙古地方特色和民族传统文化	30		
1.6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 传承情况 (30分)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得以较好继承, 传承比较明显	10		
	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, 传承比较典型	15		
	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, 有传承人和比较典型传承产品、技艺与服务, 能与时俱进	20		
		有明确的传承人、稳定的传承制度和典型的传承技艺, 并能与时俱进, 形成了含有老字号传统工艺技术元素的新产品。	30		
基本项得分小计					
2 加分项 (满分 100 分)					
序号	项目	栏目	分值	得分	备注
2.1	营业地址的延续 (5分)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10 年	1		存在多个营业地址时, 以最古老的计分。
	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20 年	2		
	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30 年	3		
	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50 年	4		
	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80 年以上	5		
2.2	经营场所面貌保留和风格的沿袭 (10分)	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, 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, 且经营 10 年以上	2		原主要经营活动场所依原貌保存, 虽不作为营业场所, 可得分。
		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, 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, 且经营 20 年以上	4		
		保留了老经营场所以达 30 年, 保留基本面貌或风格	6		
		保留了老经营场所以达 50 年, 保留基本面貌、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	8		
		保留了老经营场所以达 80 年或更久, 保留了基本面貌、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	10		
2.3	列入文物保护情况 (15分)	相关建筑物列入旗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5		
		相关建筑物列入盟市级文物保护单位	10		
		相关建筑物列入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, 或老字号重要信物被列入国家级文物	15		
2.4	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(15分)	相关制作技艺等被列入旗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	3		
		相关制作技艺等被列入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	6		
		相关制作技艺等被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	10		
		相关制作技艺等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	15		

表 A.1 (续)

序号	项目	栏目	分值	得分	备注
2.5	老字号文化建设 (10分)	有口传的与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	2		
		有经过提炼的、形成文字的老字号品牌文化	4		
		老字号品牌文化融入了企业文化，可塑造为企业的愿景规划，并为员工认知	6		
		老字号品牌文化是企业文化中的亮点或主干，形成理念并有贯彻实践，得到员工普遍认同	8		
		老字号品牌文化形成理论，是企业文化中的精髓，与员工价值取向有机结合，并在员工心中有很高的认同感	10		
2.6	老字号文化宣传和展示 (10分)	以牌匾、文字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文化，内容比较单薄	3		
		以牌匾、文字、图片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相关的故事和企业文化，有老字号品牌文化掌故宣传和报道	6		
		除了营业场所的实物、文字、图片展示，还将老字号文化在各类广告、宣传册、视频和文字宣传材料中展示	9		
		以专门展厅、博物馆等形式展示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和掌故，内容丰富，并在对外宣传中利用多种媒体来广泛宣传，很好地塑造了老字号文化的对外形象	10		
2.7	商标、品牌荣誉与保护 (8分)	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知名商标称号，产品获得盟市名牌称号，企业品牌等级五星级及以上。	4		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。
		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自治区著名商标称号，产品获内蒙古名牌称号，企业品牌等级五星级及以上。	6		
		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，产品获得中国名牌称号，企业品牌等级五星级。	8		
2.8	发明创造 (8分)	相关的核心产品、技艺等获得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权	4		到期专利折半计分。
		相关的核心产品、技艺等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权	6		
		相关的核心产品、技艺等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	8		
2.9	历史见证档案管理 (5分)	管理制度健全	1		
		档案目录完备	1		
		档案收集齐全、分类合理、保存完好	2		
		档案存放场所所有安全防范措施	1		
2.10	扩张经营 (6分)	自治区内设有1~3家分店、连锁店	2		
		自治区内设有4~7家分店、连锁店，或者省外设有分店	4		
		国内设有8家以上分店、连锁店，或者国外设有分店	6		
2.11	现代化管理和诚信类荣誉 (8分)	通过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	2		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。
		制定或执行所在行业领域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	2		
		上市企业	2		
		近3年内获得盟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诚信、守法经营等荣誉或表彰	2		
加分项得分小计					
注：除第2.9和2.11为各小项可累计计分外，其余各项均为按档次给分，不符合任何一档时，计0分。					